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议案五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部分参会股东投票反对而未获通过。
- 5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- 6、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；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如刚先生；
- 9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0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6,245,112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68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,807,604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74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437,50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5.94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,098,45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6.3838%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55,576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725%；反对 20,62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032%；弃权 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2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08%；反对 20,626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920%；弃权 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2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155,396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706%；反对 20,78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955%；弃权 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851%；反对 20,78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668%；弃权 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1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155,395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699%；反对 20,801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028%；弃权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8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800%；反对 20,801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201%；弃权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 155,506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333%；反对 20,69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94%；弃权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60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434%；反对 20,69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566%；弃权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%。

5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,170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65%；反对 20,719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563%；回避 151,311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530%。弃权 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428%；反对 20,719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8%；弃权 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2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155,546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557%；反对 20,58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792%；弃权 1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9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073%；反对 20,58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163%；弃权 1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4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158,387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677%；反对 17,742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671%；弃权 1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0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973%；反对 17,742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

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3.6263%;弃权 11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4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罗超、张春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;

2、《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